**民丰县人民政府2024年财政决算报告**

2024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县委决策部署，积极应对错综复杂的经济社会发展形势，财政收入保持稳健增长，重点行业支撑作用稳中有升，财政支出加力提效，重点领域保障有力。财政运行平稳，全县经济社会大局和谐稳定，预算执行整体情况较好。

一、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完成情况**

2023年民丰县完成地方财政收入20781万元，比上年同期19108万元增收1673万元，增长8.8%。

**收入情况：**民丰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458万元，完成预算的138.5％，比上年同期增加7038万元，增长56.7％。其中：税收收入10458万元，完成预算的96.4％，比上年同期增加1360万元，增长14.9％。非税收入9000万元，完成预算的281.3％，较上年同期增加5678万元，增长170.9％。

上级补助收入127331万元，完成预算的138.33%。上年结余收入35418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23000万元。收入总计为205207万元。

**1、重点税收收入情况、结构变化及原因**

（1）增值税累计完成6122万元，与上年同期的4508万元相比增收1614万元，增长35.8% 。一是2023年1月受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影响，导致2023年年初增值税收入有所减少，而2024年一月不受免税政策的影响，导致增值税收入增加；二是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民丰县成立分公司，5月缴纳增值税311万元、7月缴纳934万元，同时带动民丰县总体税收收入较同期出现大幅度上涨；三是截至目前清缴欠税558万元；四是新疆景天盛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稽查查补税款213万元。

（2）企业所得税累计完成419万元，与上年同期的315万元相比增收104万元，增长33% 。一是2024年5月汇算清缴入库69万元；二是部分企业补缴以前年度的企业所得税123万元；三是以丝路名城、景天盛世为代表的房地产企业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60余万元，企业所得税较上年有所增加。

（3）个人所得税累计完成269万元，与上年同期的326万元相比减收57万元，下降17.5%。原因是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减税红利扩大，特别是三岁以下婴幼儿照料、赡养老人和子女教育扣除的增加，导致普惠性政策减免力度扩大，造成个人所得税同比减收。

（4）资源税累计完成2114万元，与上年同期的2198万元相比减少84万元，下降3.8%。减收原因：2023年新疆和若铁路有限公司缴纳资源税1116万元，2024年公路项目补缴资源税765万元，距去年仍有差距。

（5）城市维护建设税累计完成611万元，与上年同期的422万元相比增收89万元，增长17%。主要原因是本月石油增值税收入增长带动附加税增长。

（6）房产税累计完成277万元，与上年同期的282万元相比减收5万元，基本持平。

（7）印花税累计完成59万元，与上年同期的85万元相比减收26万元，下降30.6%。与去年相比重点项目合同数目及金额均有减少，进而导致印花税减少。

（8）城镇土地使用税累计完成70万元，比上年同期78万元减收8万元，基本持平。

（9）土地增值税累计完成62万元，与上年同期159万元相比减收97万元，下降61%。减收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仅存在部分土地增值税预缴税款，无项目清算缴纳土地增值税。导致土地增值税收入同比大幅下降。

（10）车船税累计完成284万元, 与上年同期230万元相比增收54万元，增长23.5%。主要是个人购买车辆增加，车辆保险费的增加，附带车船使用税的增加。

（11）契税累计完成146万元，与上年同期的395万元相比减收249万元，减少63%。减收的主要原因：去年新疆尼壤房地产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缴纳契税35万元，新疆宝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置土地用于房地产开发缴纳契税35万元；昆仑玉谷粮油（民丰）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缴纳契税7万元，而今年无大额国有土地出让契税缴纳，民丰县时代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转让缴纳契税20万元，新疆昆仑矿业有限公司购置土地缴纳契税13万元，本年无大额国有土地出让契税缴纳。

**2、非税收入的情况及增减原因**

（1）专项收入累计完成628万元，与上年同期的457万元相比增收171万元，增长37.4%，原因分析：受增值税收入增长的影响教育费附加收入有所增长。

（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累计完成474万元，与上年同期的203万元相比增收271万元，增长133.5%。主要原因：一是今年耕地开垦费收入62万元，去年无相关收入；二是今年农水局安迪尔乡水库工程和萨勒吾则克乡中型灌区续建节水改造项目缴费，水土保持补偿费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3）罚没收入为1063万元，与去年同期293万元增收770万元，增长262.8%。主要原因：一是2023年未及时缴入国库上年结转资金；二是随着交警道路治理力度和公安治安力度的不断加大，公安罚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266万元。

（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累计完成5318万元，与去年同期891万元相比增收4427万元，增长496.9%。主要原因：一是今年林业（草地）林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3463万元缴入国库，去年无相关缴库；二是专户利息收入缴库，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19万元。

（5）捐赠收入累计完成889万元。与去年同期425万元相比增收464万元，增长109.2%。主要是2023年末未及时缴入库的上年结转资金。

（6）政府住房基金收入累计完成627万元，与上年同期的1052万元相比减收425万元，下降40.4%，主要是上年同期有大额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今年无相关收入。

**支出情况：**民丰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1040万元，完成预算的121.8％，比上年同期增加9954万元，增长6.2％。

上解上级支出322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500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408万元。支出总计为178270万元。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26937万元。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803万元，完成预算的101.9%；

公共安全支出6552万元，完成预算的111.1%；

教育支出24782万元，完成预算的93％；

科学技术支出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690万元，完成预算的98.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432万元，完成预算的89.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0254万元，完成预算的97.7％；

节能环保支出5670万元，完成预算的346.6％；

城乡社区支出554万元，完成预算的162％；

农林水事务支出74384万元，完成预算的161.9％；

交通运输支出3287万元，完成预算的168.6%；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538万元，完成预算的85.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21万元，完成预算的57.6%；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239万元，完成预算的93.7%；

住房保障支出52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2.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72万元，完成预算的130.9%；

其他支出1123万元，完成预算的54.7％；

债务付息支出279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24万元，完成预算的1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收入情况：**民丰县政府性基金收入1321万元，完成预算的21.3％。与上年同期的6686万元相比减收5365万元，下降80.2%。减少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5701万元，工业、商业用地需求减少，土地市场需求不足，房地产开发和个体购买房屋意愿供需不平衡。

**支出情况：**民丰县政府性基金支出16276万元，完成预算的184.4％。与上年同期的22413万元相比减支6137万元，下降27.4%。

**收支平衡情况：**民丰县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30733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1321万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1619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23700万元，上年结余收入4093万元。民丰县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16276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14457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情况**

**收入情况：**民丰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2万元。

**支出情况：**民丰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万元，与上年同期持平。

**收支平衡情况：**民丰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5万元，其中：上年结余收入3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2万元。民丰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1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4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收入情况：**民丰县社会保险基金2024年完成收入1081万元，2024年年初预算数10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5％，比上年同期增加189万元，增长21％。其中：保险费收入379万元，财政补贴收入665万元，利息收入34万元。

**支出情况：**民丰县社会保险基金2024年支出629万元，2024年年初预算数586万元，完成预算的102.8％，比上年同期增加74万元，增长13％。

**（五）2024年民丰县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情况**

**1.2024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财政厅核定民丰县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总限额4.6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3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37亿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规定，民丰县依照自治区人民政府下达限额举借的债务，分别列入本级年初预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经民丰县人大批准后，通过转贷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举借。

**2.政府债务总体余额情况**

截至2024年底，民丰县债务余额为19.8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0.95亿元，专项债务8.87亿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规定，民丰县将全部政府债务纳入限额管理，将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内。目前，全县债务总额未超债务限额。

**3.2024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民丰县转贷地方政府债券4.67亿元，其中：一般债券2.3亿元，用于助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支持乡村振兴、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农村公路、农林水利等重点领域；专项债券2.37亿元，重点用于支持有一定收益的医疗卫生项目建设，充分发挥债券资金对民丰县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促进作用。

二、2024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4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民丰县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决扛起稳经济大盘的政治责任，积极财政政策靠前发力，努力做好财政保障工作，全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为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一）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奋力稳住经济大盘。**一是落实减税降费“组合拳”。**贯彻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延续执行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不折不扣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做到“应享尽享、应退尽退”，全力稳住财政收入基本盘。打好助企纾困“主动仗”，2024年留抵退税190万元。积极发挥贷款贴息资金引导作用，创业担保贷款贴息310.29万元，主体贷贴息124.48万元，致富贷贴息354.26万元。**二是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聚焦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优化，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免收投标保证金，提高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民丰县政府采购交易成功134个采购项目，其中115个项目享受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2024年全县完成政府采购预算29930.97万元，实际成交合同金额28786.92万元，节约财政资金1144.04万元，资金节约率达3.82%。

（二）加大资源统筹力度，保障财政平稳运行。**一是依法强化收入征管。**围绕经济发展模式和经济增长形势，紧盯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努力抓存量税源，积蓄增收潜能；持续加大对非税收入的征缴和监管力度，确保非税收入足额依法依规入库；推进已获批土地挂牌进度，做好低效、闲置存量土地的盘活利用，清收到期土地出让金，有序做好土地征收工作，增加政府性基金收入。**二是全力主动争资争项。**抢抓自治区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政策红利，实时掌握国家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制定贯彻落实措施，强化资金争取的针对性、精准性、有效性，尽最大可能争取更多政策和资金支持。2024年共争取转移支付资金12.74亿元，专项债券资金2.37亿元，一般债券资金2.3亿元（含再融资700万元）。**三是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构建“应保必保、应省尽省、讲求绩效”的资金安排机制，从严从紧核定“三公”经费预算，对行政运行经费按不低于5%比例压减。对非重点非刚性项目按不低于20%比例压减，2024年压减非刚性、非重点、一般性支出104.23万元。**四是积极盘活存量资金。**强化存量资金常态化盘活工作，对上年结转资金进行清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沉淀资金和闲置资金一律收回统筹，2024年，共盘活收回存量资金2022万元，统筹用于“三保”、重点项目及政府债务风险防范支出。

（三）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一是兜牢“三保”有强度。**坚持“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将“三保”政策范围及保障标准嵌入预算管理流程，常态化做好“三保”运行监测，确保足额预算、按时兑现。2024年全县“三保”支出81285.34万元，“三保”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47.52%。**二是教育文化保障有“力度”。**投入资金26472万元，主要用于12所中小学采购综合实践等教学仪器设备和8所学校采购教育设施设备，助推中小学教学质量提升，落实“两免一补”和教师待遇等。**三是卫生医疗保障有“厚度”。**投入卫生健康经费10254万元，强化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保障，提升公共卫生保障服务水平**。四是基本民生保障有“温度”。**投入社会保障经费11432万元，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城乡低保、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政策；落实就业补助资金1181万元，用于职业培训、社会保险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困难人员帮扶、重点群体就业支持等。**五是公共文化建设有“广度”。**投入公共文化建设经费1690万元，支持三馆免费开放、体育健康事业及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一体化。**六是生态文明建设有“精度”。**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持续推动生态环保事业发展，投入节能环保经费5670万元，重点用于防沙治沙、城乡垃圾处置、污水处理、河道治理等生态环保项目建设，推动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生态文明建设持续向好。

（四）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一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围绕重大政策、民生领域项目资金，对全县81家单位5个项目开展第三方重点绩效评价，形成反馈问题、落实整改、提升绩效的良性循环。**二是深化财政电子信息化改革。**推行“电子缴款+电子票据+电子缴库”，实现非税收缴全流程和票据全生命周期电子化管理闭环；推动政府采购计划备案、采购方式变更、委托代理、信息公开、合同备案等全流程电子化监督管理；加快融入政府采购电子大卖场“全疆一张网”，实现电子卖场互联互通，提高采购效率，2024年全县电子卖场线上成交金额8467万元。**三是组建专业化国资国企。**我县国有企业整合后分为城乡建设投资类、农业林业水利投资类、矿产资源开发投资类、旅游开发管理投资类，股份合作类、企业分类按其功能和任务实行动态调整，将原有的20家企业优化整合为4家国有独资、3家股份制企业、1家二级子公司。目前，国有企业改革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已将城乡建设投资类、农业林业水利投资类、矿产资源开发投资类、旅游开发管理投资公司管理层配备完毕，给4家国有企业注入资本金2278万元。多措并举深挖资产价值，通过公开出售、公开招租、股权出让、以资抵债、合作运营等方式依法分类处置，最大限度实现国有资产价值最大化。

（五）严肃财经纪律，积极应对各类风险挑战。**一是强化直达资金管理。**建立直达资金常态化监管机制，在指标分配、下达、支出上突出“快、准、严”，发挥直达资金直达基层、惠企利民作用；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预警信息，紧盯资金流向，加强动态分析，确保直达资金规范使用。充分利用动态监控系统和绩效运行监控手段，形成线上线下“严监控”；健全直达资金信息公开机制，在人民政府网站公开直达资金情况，发挥“严监督”作用。**二是强化项目评审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评审职能作用，将乡村绿化美化项目、粮站提升改造医疗卫生能力提升工程等重大项目、民生项目作为评审重点，全年完成评审项目71个，审减不合理预算22.56万元，着力节约政府投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开展财会监督检查，全年完成4家行政事业单位、1家国有企业、2家代理记账机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对全县81家预算单位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情况进行检查。

总体来看，2024年我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保持了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良好态势。主要得益于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科学决策，得益于人大、政协的监督指导，得益于各位代表委员们的大力支持，也是各单位、各部门共同努力和拼搏的结果。同时，我县财政运行和预算执行中依然存在不少的困难和挑战，主要是：财政收入增速放缓、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全县财政运行长期处于“紧平衡”状态，面临的风险和挑战较多，财源税源后劲不足，园区经济集聚效应不明显，入园企业少，没有形成能够支撑发展的工业主导产业。对此，我们将聚焦重点、难点、焦点问题，通过深化各项改革努力加以解决。